

平劇選第一輯提要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
委員會劇本整理組編

平劇選第一輯提要說明

平劇甄選範圍，以皮黃爲主，餘如崑曲，及其他吹腔劇，而爲平劇班所常演者，亦在選錄之列。

平劇本總數約在三千種以上。惟平劇傳習，多賴口授，經印行之劇本，不及半數。餘者或存鈔本，或並鈔本而無之；故欲搜羅完備，頗爲不易。本組已得劇本達千餘種，汰其異名重複者，僅得八百三十種，其餘尚在繼續徵集中。但本組甄選標準，原以通俗常演者爲限，此則幾全有印本可購；間有一二人所熟知之佳劇，應采選而尙無印本者，則設法抄錄之。故可選之劇，尙不難搜求。

本輯所選，共得百齣，均首重內容意義，兼取表現技巧；此外佳劇秘本，續經發見者，當收入第二輯。

平劇演出，原有「全本」「散齣」之別。清末以來，散演之風獨盛，卽截取全劇之一節而演之。如：雙官誥，可單演教子一齣；玉堂春，可單演三堂會審；生死板，可單演掃雪打碗等。本組或選「全本」，或選「散齣」，均斟酌劇情而定。至晚近流行上海之連台戲，動輒續至一二十本，非數日不能演完；冗雜堆砌，無可選者。抗戰以來，多有以抗戰故事，譜入平劇形式者，寓意雖佳，而流傳未廣，暫不入錄。俟別選專集，以供需求。

平劇多取材於史乘說部，及民間故事，擇所謂可歌可泣之前人遺事，編爲戲劇，以廣流傳；其出於平空結撰者，蓋居少數，故劇情源流，大半可考。

平劇俚俗，爲文人所不屑道，故編劇技巧，無可言者。其劇情描寫，均係粗枝大葉，直快明顯，甚少動因複雜，寓意深微之作。其人物多爲類型化：或則大忠大姦，或則上智下愚；其對白唱句，時欠通順；全本戲有首有尾，平鋪直敘，絕少奇兀錯縱結構；本組審查時，於此等處，均視爲固然，不加苛求。

平劇佳者，不在詞藻優美，劇情曲折，而在表演技術。故其優點有不能求之於劇本者，僅可於舞臺上領略之。如僅讀劇本，忽略表演，則林冲夜奔，昭君出塞等劇，即不能想見其且歌且舞之致；打漁殺家，捉放曹，無以見其襯托之美；奇雙會，寶蓮燈，亦無由見其情節之細膩。故平劇有所謂「唱工戲」與「做工戲」之別。於以見平劇之佳者，非編劇之功，乃由演員錘鍊而成。本輯所選，首重內容意義，而同時亦不忽略其特殊技術之表現。

平劇爲舊時代產物，不少教忠勸孝，激濁揚清之作；但往往雜以果報鬼神之見解，若竟擅而不選，所失甚大。惟有擇其迷信較輕者選之，以待整理。如長坂坡之出現龍形，桑園寄子之鬼卒引導；法場換子之神助；羅通掃北及挑華車之鬼魂；風波亭之夢中斬獸；四進士之空中摘冠；路遙知馬力之真武傳槍；御碑亭之文昌功曹等神；販馬記之風神；趙五娘之功曹土地；南天門之八仙等，凡此小節，徑可刪去不演，而無損劇情；至寶蓮燈中詞句，雖有涉及神話之處，但與全劇結構無關，改之固易，存亦無傷。至若清風亭，六月雪，烏盆計等劇，鬼神已佔全劇結構之重要成分，則不能不割愛矣。

平劇有一劇數名者甚多，本輯則取其名實相符，習見常用者。又有「全劇總名」及「散齣」名之異。本輯選全劇時用總名，選散齣時用齣名。惟習慣亦有以總名代表「散齣」者，本輯則於總名之上，再冠以「全本」字樣，以示區別。

提要之編輯，原爲徵撰本事之用；故內容務求簡括：除撮述劇情大意外，關於劇情本源，及其嬗變，凡可資爲參考之載籍，均摘要標舉。其或劇中涉及迷信，及殘暴之處，應加刪削者，亦分別註出。

目次排列，原擬依劇旨分類，依類分前後。嗣經再三斟酌，諸多牽強，乃改以時代先後爲次。其年代不甚顯明者，附於各時代之後；其無時代可攷，或確定其爲民間傳說者，則殿於全目之末。

鴻門宴
 監酒令
 緹縈救父
 玉門關
 斬經堂
 蘇武牧羊
 趙五娘
 全本貂蟬
 捉放曹
 徐母罵曹
 荐諸
 打鼓罵曹
 掛印封金
 拷打吉平
 古城會
 長坂坡
 單刀赴會
 華容道

二

十十
 一十一十十九九九八八八七七七六六六六

天水關	定軍山	哭祖廟	荀灌娘	緣珠墜樓	除三害	桑園寄子	罵楊廣	南陽關	木蘭從軍	獨木關	鎖烏龍	金馬門	打金枝	浣花溪	風塵三俠	童女斬蛇	法揚換子
-----	-----	-----	-----	------	-----	------	-----	-----	------	-----	-----	-----	-----	-----	------	------	------

三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舉鼎觀畫
 三擊掌
 投軍別密
 探寒窰
 羅通掃北
 硃痕記
 三字經
 槍挑小梁王
 潯安州
 岳母刺字
 岳家莊
 抗金兵
 挑滑車
 王佐斷臂
 風波亭
 林冲夜奔
 全本大名府
 青風寨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打漁殺家	清官冊	三官堂	鋼美案	硃砂痣	三娘教子	路遙知馬力	戰太平	打嚴嵩	法門寺	一捧雪	五人義	秦良玉	甯武關	貞娥刺虎	南天門	全本玉堂春	六部大審
------	-----	-----	-----	-----	------	-------	-----	-----	-----	-----	-----	-----	-----	------	-----	-------	------

五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打花鼓	春秋配	青霜劍	全本蝴蝶盃	全本生死板	奇雙會	英雄烈	狀元譜	得意緣	寶蓮燈	御碑亭	全本十三妹	李十娘	四進士
-----	-----	-----	-------	-------	-----	-----	-----	-----	-----	-----	-------	-----	-----

三二	三二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	----	----	----	----	----	----	----	----	----	----	----	----	----

平劇選第一輯提要

鞭打蘆花

一名蘆花記

按閔子騫名損，孔子弟子，爲人至孝，（見史記孔子世家）鞭打蘆花事，未見史乘記載；然其事流傳民間已久，且有人據以入廿四孝圖。始譜之人曲者，有蘆花記，孝順歌。劇云：閔子騫虐於後母，值嚴寒，以蘆花爲絮衣之。子騫爲父御，以指僵失韜，父怒而撻之，衣破，蘆花飛舞，父得其情，欲出後母，子騫諫止之，後母感悔，遂視子騫如己出。

伯牙摔琴

一名馬鞍山，又名集賢村。「摔琴」或作「碎琴」。

伯牙摔琴故事，略見列子，韓詩外傳等書。明人平話有「伯牙摔琴謝知音」之回目。前人譜之人曲者，有漁樵記。劇云：春秋時，晉上大夫俞伯牙善鼓琴，遇樵子鍾子期於馬鞍山下，引爲知音，相約明年此日，仍於山下相會。及期，子期已死。伯牙遂碎琴於其墓前，終身不復鼓。奉鍾父而終養焉。按漢劇分聽琴，摔琴爲兩齣，名聽琴爲馬鞍山。今平劇多不演。

摘繯會

一名漸台賜宴，又名功臣宴。

楚史樛杌詳其事。東周列國志演義加以增飾。明筆花主人譜之入曲。劇云：楚莊王旣滅門。



(南)

越椒，宴羣臣於漸台，召寵姬徐氏侑酒，風吹燭滅，臣有竊握徐姬手者，姬斷其冠纓，以告於王。王曰：「奈何欲顯婦人之節，而辱士乎！」命羣臣盡摘其纓，然後燃燭。後晉伐楚，莊王被圍，一小將奮勇救之，且退晉師。莊王詢之，乃曩於宴前握徐姬手者——唐蛟也。因厚其爵祿，且重任之。此與史乘明曲所記多不符：曲謂陳經之女陳姬，今作徐姬；蔣雄，今作唐蛟。全劇蓋本之東周列國志。

孟母擇鄰

事詳正史。南曲亦有「孟母三移」一劇。略云：孟軻幼時嬉戲，每效墓間築埋，及賣人銜賣之狀。母三遷其居，至學宮側，軻乃戲設俎豆，揖讓進退，遂居之。

搜孤救孤

一名首陽山，又名八義圖。

事詳史傳及說苑。元紀君祥始作「趙氏孤兒」雜劇。無名氏所作八義記，則係本於東周列國志。劇云：戰國時，晉屠岸賈殺趙朔，滅其族。朔妻遺腹生一子，賈索之急，朔客程嬰，願捨己子以全趙孤；公孫杵臼取嬰兒匿於首陽山，嬰則僞告密於賈，賈搜獲杵臼及嬰兒，並殺之，趙孤得免於死。按舊本別有首陽山一劇，係演伯夷叔齊死節事，今平劇多不演，惟漢劇仍演之。

黃金台

一名田單救主，又名搜府盤關，又名樂毅伐齊。

據戰國策，淖齒弑齊湣王於鼓里，世子田法章乃解衣免服，逃莒太史之家。後田單以即墨之

秦，破燕兵，遂復齊，迎世子於莒。東周列國志所傳略同。明張鳳翼所作灌園記，係據史乘點綴而成。平劇情節，則大異於是。略云：齊潛王寵信鄒妃，及宦官伊立，二人謀廢世子田法章，因譖之於王。王命伊立殺之，法章乘夜逃往田單府中，田單匿之，爲易女裝，飾爲兄妹，賺出城，與共逃亡。

完璧歸趙 一名渾池會

事詳史記。前無名氏撰完璧記，以「完璧歸趙」，「秦士擊缶」，「廉頗負荊」三事連綴爲一。平劇則以「廉頗負荊」別爲一劇，名之曰「將相和」。而以「完璧歸趙」，「渾池會」合爲一齣。東周列國志：「蔣相如兩屈秦王」節目 與此相合。劇云：秦王欲以十五城易趙和氏璧，趙使蔣相如奉璧如秦。比至，見秦王無意償城，遂使從者間道懷璧歸。秦王怒，欲殺相如。相如嚴詞責之，不稍饒，秦王莫如之何，以禮遣之歸。後秦王邀趙王會於渾池，相如從，酒酣，秦王命趙王鼓瑟，欲以辱之。相如亦請秦王擊缶。酒罷，秦終不能有加於趙。

將相和 一名廉頗負荊

詳史記廉頗蔣相如傳。事在渾池會後，附見於完璧記。東周列國志情節略同。略云：趙王歸自渾池，拜相如爲上卿，位居廉頗之右，頗不服，屢欲面辱之，相如避不與見，其舍人皆以爲恥。相如曰：「吾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頗聞之，肉袒負荊，至門請罪，遂爲刎頸交。

臥薪嘗膽

事詳史記，吳越春秋。明梁辰漁所編浣紗記，卽譜此事。劇云：越爲吳敗，越王勾踐困於會稽，乃以美女寶器行成於吳。及歸國，臥薪嘗膽，誓雪國恥。用范蠡文種之計：「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勵精圖治，卒滅吳國。

浣紗記 一名蘆中人

此劇與梁辰漁所撰浣紗記，名同實異。與薛旦所作蘆中人，情節略同。劇蓋本於東周列國志演義。略云：伍子胥之奔吳也，既出昭關，漁父人奇其貌而爲之渡，子胥堅囑勿洩，漁丈人乃自殺以釋其疑。途中乞食於浣紗女，女憐而與之，亦以有乖授受之禮，而自沉於江。

哭秦庭

事詳左傳，史記，及吳越春秋。元鄭廷玉所作楚昭公一劇，情節多所增飾。東周列國志「泣秦庭申包胥借兵」之回目，當爲劇之所本。劇云：伍員奔吳，誓雪楚王殺父之仇，因請吳王興兵伐楚。破之，員發平王墓，鞭屍三百以洩忿。先是員與申包胥約：「我必覆楚！」包胥曰：「勉之，君能覆之，我必能存之！」楚既破，申包胥遂入秦乞師救楚。秦王意不能決，包胥立庭間，晝夜號泣，勺水不入口者凡七日。秦哀公乃發兵十萬，以定楚難。

全本宇宙鋒 一名金殿裝瘋，又名裝瘋罵殿。

此劇經史實可考。史記秦始皇本紀：有趙高指鹿爲馬事。「宇宙鋒」爲始皇殺荊軻之劍名。劇云：趙高之女，嫁匡洪之子爲妻。高以忌洪故，賺得洪所藏劍「宇宙鋒」，僞使人往刺秦二世。二世得劍，遽下匡氏全家於獄，獨洪子得逃。高女知其冤，力請其父，爲之申辯，高不得已，從之。適二世夜幸高家，高女不及避，二世延其美，欲納之爲妃，女誓死不從，從啞婢計，伴狂而免。按「金殿裝瘋」及「裝瘋罵殿」僅爲片段之名。

蕭何月下追韓信 或簡稱追韓信

詳見史記淮陰侯列傳。元金仁傑有此雜劇。西漢演義亦有此回目。劇云：張良以韓信有將才，以書荐諸漢王，信懷書選投招賢館。丞相蕭何一見大悅，立向漢王保薦，王以信出身微賤，不肯重用，信忿而去。蕭何聞報，飛騎追之歸，至是信始出示良書，漢王乃築壇拜信爲帥。取榮陽 一名紀信替主，又名火焚紀信，又名楚漢爭。

詳史記項羽本紀，及前漢書高祖本紀。劇云：漢之三年，項羽以重兵困劉邦於榮陽，絕其糧道，危在旦夕。紀信曰：「事急矣，臣請誑楚，可以間出。」即改扮漢王。自請乘漢王車駕，黃幘左纓以誑楚，漢王乘間逸去。項羽怒，因焚紀信。西漢演義有「出榮陽紀信誑楚」節目。但立意與劇旨相左。

鴻門宴

詳史記漢高祖本紀，及項羽本紀。西漢演義亦鋪敘其事。劇云：項羽會沛公於鴻門，范增謀乘間殺之，因令項莊舞劍。項伯亦拔劍起舞，以身翼蔽沛公，樊噲聞事急，乃持盾排闥入，意氣之盛，不可一世，羽氣爲之奪，沛公因得脫險。

緹縈救父

事詳史記扁鵲倉公傳。漢文帝時，齊太倉長淳于意，無子，女五人。意坐法當刑。太息曰：「生女不生男，緩急非有益。」少女緹縈聞之，隨父西至長安，泣奏文帝曰：「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願入身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上悲其意，因赦其父，並除肉刑。

監酒令

朱虛侯劉章誅諸呂事，據史記當在侍宴監酒之後，又若干時日。今劇文聯綴爲一，似本於演義小說。劇云：呂后既專政，頗思以呂代劉。周勃王陵等諸勳舊，欲以死諫，陳平不可，乃以計激朱虛侯劉章。章伏禁軍於午門，入侍宴，請以軍法行酒，呂后夙善章，許之。諸呂有一人醉亡酒，章追斬之，諸呂欲擒章及陵等，勃遂令伏軍盡殺諸呂。

玉門關 一名投筆從戎

班超以「三十六人通西域」，及「投筆從戎」二事，久爲世所傳誦。詳見後漢書本傳。前無

名氏所撰投筆記，即譜其事。劇云：東漢時，西域諸番欲叛，因命班超使西域。鄯善王廣前恭而後倨。超疑有異，詎知廣從虜使言，欲殺超以叛漢。超語其下曰：「汝等與我俱在絕域，若爲所乘，骸骨不得歸故土。」屬下皆曰：「死生從司馬！」超集衆乘夜以火攻虜衆，虜衆悉斃，廣懼，鄯善遂定。

斬經堂 一名吳漢殺妻

吳漢爲雲台諸將之一，但傳中無殺妻事。劇當本於演義小說。略云：王莽既篡漢，吳福獨不臣，莽殺之。時福子漢尚幼，及長，莽器其才，使守潼關，且妻以女，女甚賢。迨劉秀起兵南陽，過潼關，爲所執；母聞之，命殺妻粹秀，以報父仇，且復漢室。漢三至經堂，不忍舉刀，乃以實告，妻遂自刎。母亦自縊，以絕其念；漢遂歸依劉秀，復興漢室。

蘇武牧羊 一名萬里緣

事詳漢書李陵蘇武傳。明無名氏所作牧羊記，即譜其事，惟多所增飾。平劇亦然。略云：蘇武持節使匈奴，單于欲降之，武不爲屈。乃置之於大窖中，絕其飲食，武齧雪與旃施並咽之。又徙北海，使牧羝。武仗漢節牧羊，臥起操持，節旄盡落，留匈奴凡十九年，歷盡艱苦，卒得歸漢。

趙五娘 一名琵琶記

本於元高則誠所撰琵琶記。劇云：蔡伯喈既貴，贅于牛氏，不得歸。值陳留歲歉，妻趙五

娘癯瘠癯飢，黃髮葬翁，備嘗艱苦。嗣晉京訪伯喈，牛氏亦賢淑，以禮迎五娘。劇中有四功曹曉諭龍神，不得下雨，及山神土地，代五娘爲翁築坟等事，涉及迷信，應刪。

全本貂蟬 一名連環計，又名鳳儀亭。

貂蟬，不見於史乘。但升菴外集載唐李長吉之呂將軍歌，已詠之。元人之「錦雲堂暗定連環計」，及明人王伯雨之連環記，均以貂蟬爲主角。平劇情節，似出三國演義。略云：漢獻帝時，司徒王允，欲除國賊董卓，而患其義子呂布之勇，乃以義女貂蟬贈卓，貂蟬矯情辱身以離間之，卒使卓布交惡，卓因伏誅。按鳳儀亭爲散齣目。

捉放曹

按三國志，雖有操東歸事，然非如劇情所云。劇當本於三國演義，而演義實本之世說。劇云：曹操刺董卓未果，逃至中牟，爲邑令陳宮所執，宮欽其忠義，棄官從之。途遇操之父執呂伯奢，因暫思其家；操故多疑，聞廚下刀聲霍霍，恐呂將不利於己，遂殺呂氏全家。陳宮大悔，留書宵遁。

徐母罵曹

本於三國演義。劇云：劉備用徐庶之計，敗曹操於新野。操欲得庶，遂從程昱謀，賺徐母至許昌，令作書召庶歸曹。徐母不從，大罵之，且取硯以擊之。

荐諸葛

按三國蜀志諸葛亮傳，徐庶與亮同事劉備於新野，是庶之荐亮，當在歸曹之前。且庶母之被曹操所執，事在操南征時，亦非如劇云：操信程昱之計。劇情乃本三國演義。略云：徐庶得曹操偽造之母書，知母被羈，急欲辭劉備而去。備知庶孝，不復可留，乃送之郊外，依依不忍遽捨；庶感其義，乃舉諸葛亮以自代。

打鼓罵曹 一名羣臣宴

見後漢書文苑傳禰衡傳。明徐渭所作「四聲猿」中「漁陽三弄」一劇，始譜之入曲。三國演義「禰正平裸衣罵賊」一節，當爲劇之所本。劇云：禰衡與孔融善，融荐之曹操，操召爲鼓吏。值元旦節，大會賓客，使之擊鼓。衡乃爲「漁陽三搥」，音節悲壯，聽者動容。既而進至操前，解衣裸體，立而罵之；操怒其狂傲，遣使劉表，欲假表手以殺衡也。

掛印封金 一名關公辭曹，又名挑袍。

詳見三國蜀志，但未言贈袍賜金事。明朱有燬有「關雲長義勇辭金」雜劇。三國演義亦有「關雲長掛印封金」回目，當爲劇之所本。劇云：關羽在曹操處，操待之厚，欲羈縻之。關羽既斬顏良，退袁紹兵，立功以報其惠，乃百計探得劉備行跡，辭曹求去，操不放。羽不得已，乃盡封操所贈金，掛印堂上，留書而去。操聞之，急騎追之八里橋，以黃金錦袍爲贖，

羽却金，以刀挑袍，揖謝辭去。

拷打吉平

曹操欺君罔上，漢獻帝患之，密詔董承除賊，承憂忿成疾。醫者吉平，諗知其隱，謀欲藉醫操頭風病，毒殺之；承之家奴以事銜承，走告操，操遂僞稱疾作，召平來醫，平以毒進，操命先嘗，平知事洩，執曹耳而強灌之。左右執平，刑掠甚酷，平觸階而死。劇情全據三國演義。史無吉平其人，似影借華佗事而敷衍之者。按漢書操積苦頭風眩，佗針隨手而瘥，後爲操所殺，其事甚相類。崑曲簪頭水，亦據演義而增飾。

古城會 一名斬蔡陽

按三國志，關羽奔從先主於袁紹軍，無至古城相會事。張飛隨先主依袁紹，亦無據古城之說；斬蔡陽乃先主至汝南時事；五關斬將，並爲正史所無。劇當本於三國演義。然明曲已有古城記，情節略同。劇云：關羽辭曹操而奔先主，過五關，斬六將，蔡陽追之。羽抵古城，張飛謂其降曹，拒不納；又見曹兵繼至，愈疑之，因令斬蔡陽以示無他。羽遂力戰殺之。飛始開城迎謁，並謝罪焉。

長坂坡 一名單騎救主

三國蜀志，太平廣記，均載其事。前人所作草廬記亦有此節目。略云：劉備軍至當陽，曹

操追之甚急，妻子失散，備將趙雲，單騎衝殺，往復尋覓，先得甘夫人於難民中，令糜竺護送先行；復入重圍，七進七出，始於枯井之旁，得糜夫人及阿斗；時糜已負傷，懼爲雲累，乃投井而死。雲解甲裹阿斗於懷，突圍而出。劇中出現龍形，應刪。

單刀赴會 或簡稱單刀會

三國吳志魯肅傳，「邀羽至益陽，責不讓三郡。備遂觀湘水爲界，於是罷軍」。註引吳書謂羽無以答肅之責難。劇情與志傳略異。元曲有「關大王獨赴單刀會」，此劇則剪取崑劇三國志「刀會」一齣而成。劇云：劉備既定西川，孫權再索荊州，備許先割三郡，關羽不可。魯肅設宴邀羽，預伏甲士，欲加挾迫。羽單刀匹馬，祇周倉一人從。席間肅每言及荊州，羽輒設詞止之，神色自若，凜然不可觸犯。既而醉辭，挾魯肅俱行，直至舟旁始釋手，伏兵匿不敢動，遂安返荊州。

華容道 一名華容擋曹，又名關公擋曹。

事爲史傳所無。按山陽公載記，操既敗，從華容道步歸，遇泥濘，使兵負草填之得過；備使人放火，無所及。劇情係據三國演義。略云：曹操敗於赤壁，遁走華容，關羽奉令率部截殺。操知羽負氣尚義，乃以舊誼動之，卑辭乞免，羽不忍，縱之去。

天水關 一名收姜維

故事與三國蜀志姜維傳，不甚符合。劇本三國演義。略云：諸葛亮以姜維純孝，且愛其才

略，欲羅致之。因遣使先取其老母；又以計惑馬遵，使疑姜維；遵果不容，維出奔，爲亮伏兵所困。又以母故，遂降於蜀。

定軍山 一名取東川

事見三國蜀志黃忠傳。三國演義加以增飾，實爲劇之所本。略謂：曹操命大將張郃，率精兵犯葭萌關。諸葛亮故謂無人可敵，老將黃忠不服，自請往援。亮許之，並以嚴顏爲之副。郃見蜀以二老爲將，頗輕之，一戰而敗於葭萌。再戰又敗於天蕩，乃退守定軍山。守將夏侯淵，勇而多謀，忠乃以驕兵計，夜出奇兵襲之，大敗郃軍，並斬夏侯淵，東川乃定。

哭祖廟

劇情全本三國演義，與三國蜀志後主傳亦合。略云：魏將鄧艾，既破綿竹，直薄成都，蜀後主欲降，北地王劉禪曰：「若理窮力屈，禍敗必及，便當父子君臣，背城一戰，同死社稷，以見先帝可也。」後主不聽，遂送輿綬。是日，禪哭於昭烈帝之廟，先殺妻子，而後自刎。

荀灌娘

按晉書作「荀灌」。清楊潮觀所著吟風閣雜劇始作「荀灌娘」，當爲劇之所本。劇云：晉襄城太守荀崧，困於敵，幾不免，其女灌娘，年僅十三，冒死突圍，至宛城石甕處求救。甕與敵戰，不勝；灌娘又求援於荊州，圍始得解，襄城亦賴以保全。

綠珠墜樓

晉書石崇傳及綠珠別傳，均載其事。前無名氏所撰竹葉舟——非元人雜劇竹葉舟——已以綠珠事入曲。劇情與史傳稍有出入。略云：石崇以明珠十斛，納綠珠爲侍妾；崇既敗，孫秀欲得綠珠，珠誓不從，墜樓以殉。

除三害 一名周處斬蛟

事詳晉書。崑曲雙璫記亦譜其事，惟增飾甚多。劇云：周處少孤，不修細行，鄉里患之，與南山之虎，長橋之蛟，並稱三害。宜興太守王愷勸之，處乃射虎斬蛟，勵志爲善，折節讀書，卒成通儒。

桑園寄子 一名黑水園

詳晉書鄧攸傳。史稱伯道無兒，而劇中則仍使團聚，或受舊曲百子圖之影響。劇云：晉永嘉中，鄧攸攜弟婦及子侄避石勒之亂，中途與弟婦失散，祇子侄相從，子侄俱幼弱，不勝跋涉，須攸背負而行，攸又年邁，不能並負之，無以兩全。旣而慨然曰：「弟死婦亡，只此一息，理不可絕。」乃繫子於桑園，攜侄去。適弟婦行經桑園，遂解侄下，挈至潼關，一家仍得團聚。劇中鬼卒執旗引弟婦上場，應刪。

罵楊廣 一名第一忠臣

事不見史傳。按隋書房陵王勇傳：楊帝恐朝臣不服，「遽收柳述元巖繫於大理獄，僞爲高祖勅書，賜庶人死。」其所爲頗與劇情相類似。然劇實本於說唐小說。略謂：楊廣既篡位，以老臣伍建章負時望，命草詔；建章乃將其蒸母殺兄之罪，草入詔內。廣怒甚，遂殺建章並其全家。時建章之子雲召，鎮守南陽。廣因命韓擒虎往收之。

南陽關

楊廣既殺伍建章，以其子雲召遠鎮南陽，勇冠一世，慮其爲患，命韓擒虎率兵討之，雲召亦起兵反抗，大敗隋兵。後爲宇文成都所敗，雖被擒，賴部將朱燦之救得免。劇情全據說唐小說。

木蘭從軍

劇本古樂府「木蘭辭」。按雪窗新語謂木蘭姓花，北周時人。湧潼小品謂隋煬帝時人，姓魏。隋唐演義則從後說。明徐渭所撰四聲猿中有「雌木蘭」一劇，亦作姓花，後嫁王郎。劇云：突厥作亂，魏主命賀廷玉爲帥，四路徵兵以禦之。花弧名列軍籍，應服兵役，其女木蘭以父老弟稚，乃易敝而弁，代父從軍，屢立戰功。突厥既平，以功授尚書郎，木蘭以父母在堂，辭官不就，返家奉養。

獨木關 一名仁貴征東

元曲薛仁貴，及南曲定天山，均演「薛仁貴三箭定天山」事：均謂士貴妬害仁貴，而冒其功，實與史不合。獨木關事不見史傳。當據說唐及跨海征東等小說編成者。劇云：薛仁貴在張士貴部下，士貴忌之，雖屢建奇功，猶屈居火頭軍之列。一日，士貴兵次獨木關，爲敵將安殿寶所困，時仁貴適病，因命周青等赴援，青不敵，遂力疾出戰，刺殺安殿寶而獲大勝，然士貴仍以其婿冒仁貴之功。

鎖烏龍 一名斬雄信

單雄信以殺兄之仇，獨不肯爲李世民所用。從上世充爲鄭將，與唐爲敵。武德四年，唐兵圍洛陽，雄信單騎橫槊，直搗唐營，終以衆寡不敵，爲尉遲恭所擒。世民欽其忠勇，力勸之降，不屈，乃命殺之。其舊黨徐茂公等咸來生祭，雄信責其棄盟背信，徐等大慚而退。此劇情節，似出隋唐演義，惟斥責徐茂公一節，演義無之。又按新唐書：「雄信爲王世充部大將，東都平，斬洛渚上。」

金馬門

安祿山恃寵驕恣，陰蓄逆謀，朝野側目。翰林學士李白惡之，遇之於金馬門，乃數其罪而痛罵之。祿山不敢校，亟避道去。按舊唐書李白傳：安祿山傳，均無其事。劇情似出隋唐演義。

打金枝

事詳唐書。劇云：郭子儀既平安史之亂，功高望重，子曖尙昇平公主。值子儀壽，公主不拜，曖責之，公主悲，奔訴於后，代宗慰諭令歸。子儀因曖入侍罪。帝曰：「不癡不聾，不作阿家翁，兒女子閭房之言，何足聽也。」

浣花溪

崔甯之妻任氏，善將兵，甯固不知也。一日，甯攜眷遊浣花溪，會部下楊子琳叛變，甯惶急無措，任氏自請平亂，並請將大婦之金銀飾物，悉數犒軍，以勵士氣。甯允之，亂遂平。事見舊唐書崔甯傳。惟楊子琳造反事，在崔甯應詔入京後，弟寬代守成都時。任氏因代甯將

兵敗子琳，非如劇中所云。至謂甯之大婦爲魚氏，甯因魚朝恩之力，而爲西川節度使，更屬增飾。

風塵二俠 一名紅拂傳

唐李靖以布衣謁楊素，素姬妾羅列；有執紅拂者，獨目靖。其夜執紅拂者奔之曰：「以君英俊，願托喬木。」乃與俱適太原。後又與虬髯客遇，虬髯客有意經略中原，及因靖見李世民，自知不敵，乃盡以家財贈靖，飄然引去。按李靖於唐書有傳，紅拂見於情史。劇情實據唐人傳奇小說虬髯客傳。明人以之入曲者，有張鳳翼張太和之「紅拂記」，及凌初成之「虬髯翁」。

童女斬蛇

唐釋道世所編法苑珠林載女子李寄事，與劇情相類，要爲此劇之藍本。劇云：山西將樂村有道姑何氏者，藉蛇斂財。每值八月之朔，用一童女祭蛇；富者尙得以錢自贖，貧者輒膏蛇腹。童女李奇娥，察知其奸，設計引蛇出洞，奮力殺之，并控何道姑於邑令，遂置何於法。

法場換子 一名食盒計

徐策以薛氏爲權奸所陷，致罹滅族之禍。患其無後，乃潛將己子金斗，移換薛子，以存薛祀。此劇與舉鼎觀畫，均無史實可考，似據說唐及薛剛反唐等小說所編。劇中神仙換子，應刪。

舉鼎觀畫 一名雙獅岡

薛蛟爲徐策所救，育於徐氏者十餘年，既長，力能舉鼎，徐策以往事告之，勗以復仇。

三擊掌 一名寶劍出府

唐宰相王允爲女寶劍拋彩擇婿，薛平貴得之，允惡其貧窶，遂欲悔婚；寶劍矢志不移，與父擊掌爲誓，永絕往來，拔還敘飾，往從平貴居於寒窑，茹苦自甘。按此劇與投軍別窑，探寒窑三齣，均爲「紅鬃烈馬」中之一段。情節人物，於史無據，蓋由薛平貴征東征西等小說

所演繹而出者。

一八

投軍別審 一名立志從軍

西涼國反，薛平貴投爲馬前先行，從軍出征，回審與妻寶釧訣別，並願使改嫁。寶釧悲涕自誓，甯願餓死，以待其返。

探寒窰 一名母女會

王寶釧茹苦寒窰，其母憐而卹之，寶釧不受；勸之歸，不從；欲與同留，則力拒；乃對泣而別。

羅通掃北 一名界牌關，又名盤腸大戰。

北番入寇，唐皇命羅通爲先行，至界牌關，遇敵，初頗勝利，嗣番將王伯超用車輪戰之計，率領諸將，更番與通輪戰；通以力疲，遂爲所創，雖血流腸裂，猶奮不顧身，力戰至死。此劇純用噴呐吹腔。故事據小說羅通掃北。劇中陰魂助戰，應刪。

硃痕記 一名牧羊卷

五代時，黃龍造反，朱春登投軍平亂。其母與妻，備受其孀母宋氏之虐待，迫使牧羊，至於乞食度日；後春登榮歸，始得團聚。宋氏以無顏見春登，遂投井死。元曲有牧羊卷，似即

爲此劇之藍本。劇中涉及迷信之處，可刪。

三字經

臨淮騎都尉溫韜得節度使羅兆威書，令捕一落第舉子羅英，並枉法治罪，以洩私憤，溫固目不識丁，得書窘甚，其部下亦無識字者，乃命物色幕賓。一寒士應召，韜禮爲上賓。士知其不文，而韜偏欲強作通人；因以三字經戲之。嗣韜出羅兆威書，士飾詞以對。蓋寒士即羅氏欲得而甘心之羅英也。此劇旨在諷刺文盲，故事與史無徵；然考之五代史，則溫韜，李茂貞（劇作誤正）羅紹威（劇作兆威）羅隱（劇作羅英）等，均有其人，且其行爲，亦適合劇中身分，是編劇者，亦非絕無寄託。

槍挑小梁王 一名立合同

按宋史岳飛傳：宣和四年，真定宣撫劉韜，募敢戰士，飛應募。無應舉事。說岳：「奮狀元槍挑小梁王，反武場放走岳鵬舉」一同，實爲劇之所本。清無名氏所譜之奪秋魁，似亦據說岳。惟與平劇頗有異同。劇云：梁王柴桂，惑於田奇之言，欲以武魁天下，遂賄主考張邦昌等以重金，張等陰許之。獨宗澤耿介不阿，誓欲選拔真材，頗屬意於岳飛，及試文章弓矢，桂均非飛敵，因欲一較身手，並立生死券。遂死於岳飛槍下。張邦昌欲殺飛，宗澤力救無效，賴牛皋及衆武舉等大反武場，飛始得免。

潞安州 一名陸登盡忠

金兵入寇，攻潞安州。守將陸登竭智盡忠，奮勇抵禦，歷四十餘日，敵終不退，登知不免，乃令乳母挈子文龍逃亡，令妻自殺，然後殉節。劇情人物，於史無據，全本說岳。

岳母刺字 一名精忠保國

宋節度使宗澤臥病，岳飛進見，謀報汴京淪陷，二聖北去，因將印符交飛，令率衆拒敵。飛以母在意未決。及歸家，母以針刺飛背作「精忠報國」四字，勗以奮勇殺賊，義無反顧；飛志遂決。史言飛背有「精忠報國」四字，不言爲母所涅，亦無宗澤交印與飛事。明曲倒精忠有此關目，當爲劇之所本。此劇情節，與說岳亦有異同。

岳家莊 一名藥文習武

岳飛子雲，膂力過人，常背其母，偷習武藝。會番寇渡河，掩襲岳家莊，合家徬徨無計，岳雲與姊銀瓶，乃集家丁禦敵，卒殺退番兵。時雲年僅十二也。故事出小說說岳。

抗金兵 一名梓鼓助戰，又名梁紅玉。

略見宋史，說岳加以綴飾，爲劇之所本。前人譜之爲曲者，有無名氏之雙烈記，及高濂卿之麒麟廟。劇云：金兀朮屯兵於黃天蕩，夜薄金山，韓世忠率師禦之，夫人梁紅玉親執梓鼓

大敗金兵。先是梁慮四鎮不和，乃痛陳利害，勗以合作，劉琦等始大感動，故能同心協力，共禦外侮。

挑滑車 一名牛頭山

岳飛奉康王駐節牛頭山，金兵大至，飛分派諸將迎敵，不及真寵，僅令守護大纛旗。寵心不平。飛以金兵勢衆，稍戰即退，還保帝駕。寵欲立功以自見，乃躍馬而前，舉槍刺傷兀朮；番衆皆驚，以鐵葉滑車，阻其進路，寵以槍挑之，至十三乘，以馬力不勝，同仆於地，遂遇難。劇情全依說岳。劇中顯魂一節，應刪。

王佐斷臂 一名斷臂說書，又名八大鍾，又名朱仙鎮。

按宋史岳飛傳，有黃佐者，爲洞庭匪楊么羽黨。飛奉詔捕么，先遣使招諭之，佐降。後威飛遇，又自往招楊欽來降，以孤么勢。說岳「王佐斷臂說陸文龍」，係影射其事。劇情本之。略云：岳飛爲金兀朮養子陸文龍所敗，飛部將王佐自斷其臂，詐降於金，乘間以說文龍，告以其父母盡忠潯安州，今實認賊作父。文龍悟，遂從佐計，乘機反正，殺敵歸宋。劇中出現龍形，應刪。

風波亭 一名精忠傳

岳飛屢破金兵，擬指日渡河。秦檜力主和議，以金牌十二召飛還，及至，解其兵權，旋下飛

父子於獄；大理寺正卿周三畏知其冤，挂冠而去。檜令諫議大夫方俟高鞠之，羈織成獄，遂慘死於風波亭。劇情異史，大致相合，惟無死於風波亭事。周三畏棄官，通鑑有之。劇或源於明曲精忠記，及小說說岳。劇中涉及迷信之處，應刪。

林冲夜奔

此即明曲寶劍記之一齣，爲嘉靖間山東李開先所撰。劇情全據小說水滸傳，意在借以詆嚴嵩父子。「夜奔」一齣，收入納書檀曲譜，爲平劇班所常演。略云：林冲爲太尉高俅所陷，刺配滄州，又使虞候陸謙，百計害之，迫不得已，乃夜奔梁山。

全本大名府 一名玉麒麟，又名盧十回。

盧俊義惑於星相之言，離家避禍，致爲梁山吳用所賺。其妻賈氏，與家奴李固通，固又百計陷之，俊義無路投奔，被迫入夥。事與水滸傳相合。平劇以崑曲爲藍本。劇中「賞雲」「收關」「活祭」等場，且徑用崑曲詞調。崑曲原有聚星記，鐔刀記，元宵鬧等劇，亦本水滸，而各有點竄。末場點人油蠟燭，流於殘暴，應刪。

青風寨

大盜劉通，見張氏之女，欲強娶之，張父方憂苦無計，會李達燕青夜宿其家，聞而憐之，乃由李達喬裝新婦，燕青伴之，聽賊迎娶；既至青風寨，遂殺劉通。以除地方害。此劇情節

不見於水滸。似據明周憲王之「黑旋風仗義疎財」雜劇改編而成。

打漁殺家 一名慶頂珠

按陳雁岩水滸後傳，有丁自燮強徵魚稅事，劇或本此。惟小說中漁戶爲混江龍李俊，此作蕭恩。略云：蕭氏父女，打魚爲活，不堪土豪丁氏之欺凌，遂夜入其家，殺之而逃。

清官冊 一名夜審潘洪

劇本楊家將說部。其中人物姓名，多與宋史不合：如潘美作潘仁美，楊業作楊繼業。潘楊兩家構釁及寇準遣京審潘洪等節，均爲演義虛設。劇云：宋有潘洪者，權奸也。利用職權，陷害楊氏全家。楊延昭訴潘洪於帝，帝命寇準鞠之。進素耿直，不畏強禦，洪莫如何，卒服罪。

二官堂 一名柳林池，又名韓琪殺廟。

陳世美秦香蓮一段公案，民間流傳已久，且有唱本。包公案小說中，亦詳其事。此劇似據秦腔改編，爲「全本秦香蓮」之一齣。略謂：陳世美既貴爲駙馬，命家將韓琪殺其前妻秦香蓮於途。琪得其情，不忍，釋之去，願無以覆命，遂自殺。

鋼美案

韓琪既義釋秦香蓮，香蓮乃具狀控世美於包孝肅，孝肅勘得其實，怒鋼世美。此亦「全本

秦香蓮之一齣，繼「三官堂」之後。

硃砂痣

劇爲余治所編，載庶幾堂今樂。按劇謂韓某因避金兵之亂，中途遺失其子云云，應作爲宋時故事。略云：有韓某者，以兵亂而失其子，爲嗣續計，遂別娶；花燭之夕，新娘泣不可仰，詰之，始知其故夫爲病所困，不得已而鬻其妻。韓某雅不忍，還其妻，且贈以金，其夫感之甚。嗣商於外，見一童，頗明慧，遂以重金購回贈劉，以報返劍之德。初不知此童者，卽韓所失之子也。

三娘教子 一名機房教子

王春娥爲薛廣侍妾。廣出經商，傳其已死，妻張氏，妾劉氏，先後改適。遺子倚哥，爲張氏所生，尙在髫齡，春娥守節撫孤，斷杼教子，茹苦含辛，始終不渝。老僕薛保，亦調護備至。劇由崑曲雙官誥改編而成，人物姓名，略有更易。如王春娥，曲作婢碧雲，薛倚哥，曲作馮雄是。

路遙知馬力 一名日久見人心

路遙救馬力於微時，及馬力貴顯，路遙適遭回祿，家產蕩然，乃赴京訪馬。馬以事未暇款曲，路怒，不別而行；馬遣急足爲之營華廈，置良田，一面設計要路於途，故遲其行。比路返

抵家，則已美輪美奐，僕婢盈門矣。此據民間傳說，劇中真武傳槍，應刪。

戰太平 一名花雲帶箭，又名太平城。

事詳明史。明曲虎符記，情節略同。小說英烈傳亦演述其事。劇中元帥朱文信乃朱文遜之誤。略云：花雲爲明太祖驍將，奉令守太平；陳友諒以舟師攻城，城陷被執，抗罵不屈，爲賊縛於舟檣，盡射之而死。

打嚴嵩 一名開山府

嚴嵩父子，專權無厭，私擅爵賞，權傾朝野；御史鄒應龍欲懲之，乃設計使開山王藉故毆嵩，而傷不及面；嵩擬奏訴，應龍詆之曰：「裸身御前，失大臣禮，不若自傷頭面，而後訴之。」嵩以爲然，遂強應龍撻其頭面。應龍乃數其惡而連繫之；嵩忍痛受之，終不悟其詐。按明史，鄒應龍嘗核嚴嵩父子，但無打嚴嵩之事。演義亦無之。蓋出編者虛構，以聊快人意者。

法門寺 一名佛殿叩關，又名硃砂井。

宋巧妓以其未婚夫傅鵬，蒙不白之冤，值太后至法門寺降香，巧妓攔輿控訴，太后命宦官劉瑾鞠之，廉得其情，爲之平反。故事無可考。按劉瑾爲明武宗時之權阉，劇謂其清廉正直，實出杜撰。

一捧雪 一名審頭刺湯，又名搜盆代戮。

莫懷古有家傳玉盆名「一捧雪」，嚴世蕃索之不得，陷懷古於法，懷古僕莫成爲替主就戮，

函首送世蕃。世蕃門客裱帶湯勳，原出懷古門下，久慕懷古妾雪豔娘之美，謂莫首非真，主嚴鞠，以挾雪豔嫁己。雪豔僞許湯，湯即改供，案乃題覆。湯強婚雪豔，爲雪豔刺之死，而後亦自刎。此劇脫胎於崑曲一棒雪。相傳爲王梓事，而劇託名於莫懷古。

五人義 一名國民公憤

事與史傳相合。張溥所撰五人墓記，及沈慧如所作五人傳，並詳其顛末。李元玉據以作清忠譜傳奇，當爲劇之所從出。略云：明吏部郎周順昌，吳縣人，乞假里居，每指斥魏忠賢，忠賢銜之，因誣以罪，矯詔逮捕。邑人大譁，顏佩章，馬杰，沈揚，周文元，楊念如等五人，激於義憤，率衆數萬，執香爲周吏部乞命，並叢毆所尉，或斃或逃。後順昌自詣吏，斃於獄。五人皆被戮。吳人義之，爲合葬於虎丘旁，題曰：「五人之墓」。

秦良玉

秦良玉爲明石砫宣撫使馬千乘妻，善騎射，常爲男子裝。千乘卒，良玉代領其衆。崇禎朝入援京師。後張獻忠禍川，終不敢擾及石砫者，畏良玉故也。劇情全據史實。清董榕所撰芝龕記，即譜其事。平劇本之。

寧武關 一名別母亂箭，又名一門忠烈。

李自成攻陷代州，守將周遇吉，退保寧武關。歸與母訣，母勉以大義，遇吉涕泣受命而去。

母乃積薪閉戶，自焚死。妻與僕從容自盡。遇吉益奮勇殺敵，身被箭如猬，力盡拜闕自刎。此劇剪取崑曲表忠記之「別母」「亂箭」二齣而成，詞調尙多仍舊，劇情盡合史實。崑曲鉄冠圖中亦有此關目，但多顛倒失實。表忠記，一名虎口餘生，又或混稱鉄冠圖。

貞娥刺虎

或簡稱刺虎

流寇既陷京師，明懷宗殉國。費宮人貞娥，以徒死無益，必欲得當殺賊。既被獲，乃詭稱長公主，闖賊贈諸其弟一隻虎李過。其夜，貞娥以酒醉李過，出匕首刺殺之，亦因自刎。此劇亦出表忠記。陸次雲費宮人傳謂自成贈部將羅某，此作李過。鉄冠圖則謂宮人爲韓氏，所殺爲李巖，去事實益遠。

南天門

一名廣華山，又名走雪山。

明時曹邦正爲天官，因劾魏忠賢，辭官返鄉；魏銜恨，使人截殺於途。其女曹玉蓮爲僕曹福所救，奔大同投親；時值嚴冬，道經廣華山，飢寒交迫，路險難行，曹福護持備至。不幸中途凍死。時曹戚已使人迎玉蓮，因得安抵大同。劇中人物，雖不見於正史，然今山西聞尙有曹福廟，當時或有此故事，流傳民間。劇中王母封曹福爲南天門土地，應刪。

全本玉堂春

王金龍本富家子，遇妓蘇三，遇之，浪擲鉅萬。未幾，床頭金盡，爲鴇母所逐。金龍窮無所

歸，淪爲乞丐，蘇三贈之以金，金龍乃得橫被入都，大魁天下。時蘇三已鬻爲山西商人妾，以不容於大婦，致陷冤獄，值金龍巡按山西，爲之平反，遂成伉儷。此段故事，民間流傳甚廣，明醒世通言，及情史均記其事，唯王金龍作王舜卿。

六部大審 一名審刺客，又名粉宮樓。

權相賀道菴與史后有隙，欲陷之，使人僞爲刺客，持刃入宮，詭稱爲后所使。道菴集閣部會審，欲從刺客誣供。刑部閃覺，剛直不阿，值以病假，乃力疾赴鞠，必欲根究真情。劇出崑曲九蓮燈，賀道菴乃霍道南之訛。劇中雖云晉王，却似影借明萬歷間王大臣及張差梃擊事，所云「六部」，亦合明制。

四進士 一名節義廉明，又名雙塔寺。

毛朋，顧讀，田倫，劉提等四人，因憤嚴嵩當國，政以賄成，於未第時，盟於雙塔寺。且誓曰：「苟得志，必忠於職守，決不貪贓枉法。」嗣各成進士。會有楊素貞者，以蒙冤莫伸，得宋士杰之助，控其夫兄於信陽道顧讀；顧因得田賄，抑之不得直。宋又助之控於巡案毛朋；毛廉得其情，爲之伸雪，且將顧讀田倫等悉置於法。姓名故事，均無可攷，似爲編者撮撰。劇中文昌帝君登場，空中摘去紗帽，及末場刀劍等節，應刪。

李十娘 一名三上轎，又名烈婦殉夫。

李十娘生有殊色，襄陽王欲得之，遂殺其夫，以暴力娶十娘；十娘忍痛改嫁，洞房之夕，手

刃仇人，從容殉節。事本民間傳說。秦腔作明張居正子張秉仁之事，無可考。

全本十三妹

副將何杞，爲年羹堯所殺，其女玉鳳化名十三妹，師事江湖豪俠鄧九公，不避艱險，誓復父仇；嘗在紅柳村脫孝子安驥於難，又解囊金以出驥父學海於獄。及年羹堯伏誅，學海乃得因鄧九公見玉鳳，娶爲子婦。劇出小說兒女英雄傳。惟年羹堯，小說作紀獻唐，則尙有所隱諱耳。劇中「悅來店」，「能仁寺」，「弓硯緣」等齣，亦可分演。

御碑亭 一名王有道休妻

王有道之妻孟月華，夜避雨御碑亭內。柳生春亦避雨而至，見有女子，乃出立簷下，以禮自防，勿及於亂。月華歸，與小姑言其事。有道知之，疑有私，遂出妻。及赴試，在謁師座中，柳生偶及前事，有道爽然自失，乃迎妻歸，而以妹婚柳生。劇出小說今古奇觀。清無名氏所作廬夜雨，亦譜其事，而多所增飾。劇中值日功曹及朱衣神等，應刪。

寶蓮燈 一名打子放逃

沉香與秋兒，爲異母兄弟，沉香襲殺權相秦燦之子，將至官。其弟秋兒與兄爭自承，其父母又各爲左右袒，久不能決，後母王氏，忍痛捨其所生子秋兒以償，而將沉香放逃。劇本小說劈山救母。元曲亦有「劈華山沉香救母」一劇。

得意緣 一名雌雄鏢

劇出清人筆記畧錄。略云：狄雲鸞乃大盜龍康之女，贅婿盧昆杰；盧既知身在盜窟，急於求去，乃與雲鸞謀，雲鸞允與同行。但須突過五處寨口，始得下山。而寨口均由雲鸞祖母母姊等守之。歷經險阻，始得偕逃。

狀元譜 一名打怪上坟

陳大官七歲而孤，叔伯愚無子，撫大官如己子；大官荒嬉，與叔析產而居，盡蕩其所有。值歲歉，伯愚施賑，大官難飢民中乞穀，叔怒撻之，幾斃。去至父母墓前，痛哭自悔。適值伯愚夫妻，亦至祭掃，知其改悔，遂引歸，教養成名。故事無可考。

英傑烈 一名鉄弓緣

劇本崑曲鉄弓緣，惟姓名闕目，略有更易。劇云：陳氏女月英，父早卒，與母設茶肆於太原。有父遺鉄弓一，懸於肆，母欲陰求能引弓者嫁之。匡忠入肆，引滿有餘力，母乃以女許之。繼鎮史世龍之子劫月英，反爲所辱，且陷匡忠於法，充軍四川；史子強婚月英，月英殺之，易男装奉母而逃。其後殺賊立功，終得與忠團聚。

奇雙會 一名販馬記，又名褒城獄。

李奇販馬爲業。家中子女，爲後母所逐；奇歸，又以婢女春花之死，被誣入獄。時奇女桂枝

已爲縣令妻，察知父冤，代控於新任巡按；巡按即奇子保童也，遂爲伸雪，一家團聚。不詳所本。

全本生死板

一名鐵蓮花，又名掃雪打碗。

劉子忠妻早故，無子，與弟友愛甚篤，弟罹於法，嘗死，子忠馳救，與弟互爭生死板。弟死，子忠撫其子定生如己子。繼娶馬氏，虐遇定生，子忠遂出其妻。劇情未詳所出。顯魂一節，應刪。鐵蓮花，及掃雪打碗爲散齣目。

全本蝴蝶盃

一名游龜山

權奸魯林之子，恃勢毆殺漁翁胡宴，田公子玉川，見之不平，盤魯氏子，斃之，變易姓名而逃，爲宴女鳳蓮所救，遂定婚約。旋魯林剿匪失利，爲玉川所救，魯又以女妻之。魯既控冤殺子凶手，鳳蓮亦以殺父之仇控於官，而官即玉川父也。錯綜巧合，終得釋嫌歸好。彈詞小說蝴蝶盃，情節相同，二者未知孰爲先後。

青霜劍

一士人爲人誣死於法，其妻歷盡艱苦，卒以青霜劍，手刃仇人之頭，祭於其墓。故事待考。

春秋配 一名檢柴

姜秋蓮爲繼母所虐，使與乳母往郊外檢柴，秋蓮不勝其苦，飲泣路側；遇秀才李春華，詰得其情，憐而贈之金，使購柴奉母。此雖男女相悅之劇，然能以禮自持，不涉輕薄。劇本小說春秋配。

打花鼓 一名鳳陽花鼓，又名流民圖。

有鳳陽女子，以連歲饑饉，無以爲生，隨夫流浪，賣唱自活，而不改其節。此劇集合民間歌曲而成。綴白裘列爲梆子腔。近所流行演唱者，已多刪節。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劇本整理組徵撰戲劇本事辦法

一 種類

- 甲 話劇本學事
- 乙 平劇本事

二 體裁

- 甲 依劇本情節編爲語體故事或小說文字務求簡明生動平正通俗並須切合原劇旨趣而能表現其優點
- 乙 來稿一律用十行紙每行二十五字無論應用毛筆或鋼筆必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三 應徵手續

- 甲 應徵者須附郵票三角五分函索本組所編話劇選提要或平劇選提要就提要所列認定擬編本事預函本組存查
- 乙 凡劇選提要所不列者不在徵求之列
- 丙 參考書及劇本均由應徵者自備

丁 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訊

戊 來稿一經採用即由本組分函通知未經採用者不覆如願退稿須附足郵費

己 來稿如經採用本組有修改刪節之權

庚 來稿須掛號寄東川北碚新村蔡鐸路三十四號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劇本整理組

四 稿費

來稿經採用後每篇致酬五元至十五元

五 截止期限

本年 月底爲截止期逾期不收

